

惠州港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惠州港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要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2024年全年，本单位作出行政许可处理决定3件，发布“双随机一公开”71条，全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因信息公开工作引起复议、诉讼。

一、规范信息发布。制定《惠州港海关政务公开事项目录》6类23项，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确定各事项内容的发布更新时限要求和责任科室，并建立动态维护机制。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实施“三级审核”，确保信息安全。在一楼报关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专区，依托电子屏放置海关政务公开电子公告栏，摆放各类政策宣传材料、单页等，方便群众随时查阅。

二、拓宽公开渠道。成立“惠枫港”企业服务站，将“枫桥经验”嵌入到服务惠州港外贸发展当中，扎实推进普法宣讲、执法规范、矛盾化解等有关工作，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问题隐患。开展“关长接待日”“关长送政策上门”等活动，通过政策法规进企业、进现场、进校园、进社区等多种形式，拓宽政务公开渠

道。

三、为企业纾困解难。推动口岸扩大开放，设立工作专班，“一对一”指导政府和企业推进惠州 LNG 接收站和荃美石化码头建设，共收到感谢信 3 封、锦旗 10 面，其中来自惠州市委、市政府的感谢信 2 封。推出支持惠州建设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高地 12 条惠企措施。建立“企业服务官”制度，通过“港关首问热线”解答企业诉求 36 个。

四、加强政策宣贯。打造“关小海”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强化与社区、结对村等共建共育，组织“绿美惠州 情暖社区”添绿捡跑志愿服务活动，吸引了超 600 名各界志愿者和市民到场参加，提供国门生物安全、合法便利通关、法律法规咨询等展示。其中《助力“百千万工程” 促进关企关地文明共建 “绿美惠州 情暖社区”添绿捡跑志愿服务活动举行》一文被学习强国、惠州日报、惠州电视台等相继报道，引发群众广泛关注，收获良好社会反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本单位在政务公开专区规范化建设上还有进一步

优化的空间。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品牌有待进一步提炼。

整改措施：2024 年，本单位在报关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及时公开办事指南、信访、关长接待日等信息，提供便民文具，配置公告栏，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及时更新维护。

（二）目前存在问题。政府信息公开专业化人才不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